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唯放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